

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

中税协秘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开展会员服务有关工作 满意度评价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：

为不断提升行业协会服务质量，真实反映会员的意愿和诉求，增强行业会员归属感，根据工作安排，依据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服务清单》，中税协定于近期开展会员服务有关工作满意度评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时间

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2日

二、评价主体和对象

评价主体：税务师行业会员

评价对象：中税协、各地方税协

三、评价项目和内容

主要围绕落实三方沟通机制、会员教育培训和《注册税务师》杂志等三项工作开展会员服务满意度评价（见附件）。

四、评价形式

通过手机扫描下列微信小程序，或登录中税协官网和微信公众号进行扫描，线上填写评价问卷进行评价并提交。



三方沟通机制落实情况
评价问卷



会员教育培训
评价问卷



《注册税务师》读者
评价问卷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地方税协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广大会员积极参与此次评价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集思广益、共谋发展的原则，对项目及内容予以评价，群策群力提出意见建议。

2. 在评价过程中，如有技术问题可与信息工作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伟，联系电话：010-83755863。

3. 会员管理部负责汇总评价结果，并及时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，为行业协会改进工作、提升质效提供有力依据。

附件：

1. 《三方沟通机制落实情况评价问卷》；
2. 《会员教育培训评价问卷》；

3. 《〈注册税务师〉读者评价问卷》。



(只发电子版)

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2日印发

校对：会员管理部 李俚文